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宁德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任职条件、行权条件、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有效衡量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考核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

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3、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或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22年7月21日